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安徽省能源局

矿安皖〔2025〕17号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持续强力推进 “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的通知

各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全力防范矿山重特事故，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持续强力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的通知》要求，现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化“学铁规、明职责、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

1. 监管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矿安皖〔2024〕37号）要求，持续抓好“八条硬措施”宣传贯彻；监管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和“打非治违”，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强化作风和能力建设，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曝光，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活动成果。

2. 监管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定期分析“八条硬措施”硬落实进展情况，查找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结合全省矿山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2025年深化专项活动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并纳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任务清单一体推进。

## **二、全面开展“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成效复盘检验**

3. 监管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对照“八条硬措施”以及责任任务清单（矿山企业、地方监管部门各15条，地方政府6条），全面开展复盘检验落实成效。监管部门重点对重拳出击“打非治

违”、严格项目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严格事故调查和警示教育等进行复盘自查；矿山企业重点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大灾害治理、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等进行复盘检验。

4. 监管部门要将矿山企业 2024 年“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情况纳入监管执法重点检查内容，对不落实、假落实、软落实的矿山企业，加大通报、曝光及约谈力度，并列为年度执法重点对象。

### 三、持续压实矿山安全生产各方责任

5. 监管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紧扣“八条硬措施”以及责任任务清单要求，制定细化落实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明责、知责、履责、尽责。

6. 监管部门要将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到现场履职情况作为抽查检查重点内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倒查机制，明确执法监督部门和人员，开展全过程执法监督，对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认真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8. 监管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对照《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 年度治本攻坚清单及任务分解表》，细化完善 2025 年度治本攻坚任务清单，各地安委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成员单位联合执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 **四、强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9. 监管部门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定期复盘分析、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实现本地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闭环管理、动态清零；对不吸取事故教训，同类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上级公司负责人责任。

10. 矿山企业要健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机制，每月由主要负责人至少组织一次分系统、分头面、分车间、分硐室且有专业人员参与的全面排查，通过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化系统及时填报自查自改情况，同时抄报监管监察部门。

11. 监管部门要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认真处置各类举报，对查实的隐瞒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严肃处理问责，对核查属实的举报及时兑现奖励。

12. 矿山企业要在2025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奖励机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鼓励矿山企业职工使用12350电话和“剑指三违”微信小程序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 **五、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13. 监管部门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综合运用约谈、曝光、追责问责、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刑衔接等手段，严惩重处“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力

推进矿山企业依法办矿管矿。

14. 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红线机制，划定红线范围，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出清隐蔽工作面、超层越界等重大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15. 监管部门要健全完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机制，注重执法过程中影像证据采集，定期曝光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每季度向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报送 1 个典型案例。

## **六、大力推动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16. 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按照“周期普查、全面排查，分区管理、常态补充”原则，动态开展普查治理，查清 3-5 年内生产、规划等区域隐蔽致灾因素，通过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化系统填报普查成果，实现“一张图”管理。

17. 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灾害治理规范标准，加大关键技术研究攻关，提升重大灾害治理效果；落实全国煤矿瓦斯治理现场推进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提升瓦斯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用好年度采掘接续和重大灾害治理计划审查会商成果，严格落实重大灾害治理工程计划，科学有序组织生产。

18. 煤矿企业要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通风安全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加大对通风系统排查整改力度，2025 年 6 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毕。

19. 煤矿企业要巩固深化“年排查、月会商、周分析、日调度、班实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严格按照《2025 年全省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提级管控和重点督办清单》要求，落实提级管控责任；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重点督办，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全省非煤矿山风险管控水平。

20. 监管部门要配合政府对连片矿区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加强对矿区山体、水体、公路、铁路、公园、建筑物等受采掘影响的分析研判，强化老窑、废弃井筒、溶洞及大型地质构造等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

21.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监察部门按照《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办法》规定，开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不得组织生产。

## **七、持续补强矿山从业人员素质“软肋”**

22. 矿山企业要配齐配强符合条件的“五职”矿长和“五科”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全面、准确、及时填报相关人员信息；要加强安全班组建设，开展安全技能提升，着力培养并选树一批优秀班组长和特种作业人员。

23. 推动国有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安监局长(部长)“进班子”，安全副矿长(安监处长)由上级公司垂直管理，持续强化技术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煤矿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自律制约能力。

24. 监管部门要坚持“逢查必验”“逢查必考”，监督检查时随机抽查抽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实操实训基地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岗位操作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升尊法守规意识和实操技能水平。

25. 监管部门要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开展矿山安全培训机构条件复核，持续打击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责令及时整改，推动 2025 年底前全省矿山安全培训教室视频全部连至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 **八、严把矿山安全审核审批准入关**

26. 监管部门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非煤矿山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中长期规划，明确本年度“三个一批”任务，2025 年底前实现全省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比例提升至 45%以上。

27. 监管部门要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在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前提下，原则上只减不增。推动运行至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及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并销号，2025 年底前实现全省尾矿库总量减少 2%。

28. 监管部门要严格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复工复产验收等事项管理，对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 **九、着力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效能**

29. 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矿山安全执法行为的部署要求，完善分类分级检查办法，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多开展联合执法，推动矿山安全行政执法减量、提质、增效。

30. 监管部门要加强对 2025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企业和重点煤矿的督导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定期开展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实现重点煤矿“摘帽率”超过 60%。

31. 监管部门要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用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加大对重点企业专项帮扶力度，指导帮助矿山企业解决一批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根源性、老大难问题。

## **十、切实增强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穿透力**

32. 监管部门要强化宣贯“补课”，对煤矿重点企业以及 2024 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涉险事故）和宣贯未覆盖的矿山企业，组织开展“八条硬措施”专题宣讲和针对性指导解读。

33. 监管部门要着力构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不敢瞒、瞒不住”的长效机制，严查重处瞒报谎报事故，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监管部门要及时发布典型事故警示信息和事故案例，督促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认真制作警示教育片，开展全员集中培训。矿山企业要拓展创新事故警示教育方式方法，持续推进工伤事故和“三违”警示教育。

35. 矿山企业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建立优质矿山安全文化

直达基层机制；监管部门要推广一批矿山安全文化优秀案例，使安全生产理念深入矿区、深入一线、深入人心。

请各市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辖区各矿山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

经办人：马 雷

电话：0551-62966019

共印 3 份